

2023年律师案例分析 涉政案件分析报告(优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律师案例分析篇一

调查检查、勘察时间8月29至9月15日

调查检查、勘察人员签名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违法事实

检查核实在建设开工前未到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并建设经我局工作人员多次督促至今仍未办理此行为违反了《_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_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_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_8月29日我局依法下达了《限期纠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环限纠字□□h-74号。

当事人违法的证据

- 1、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页
- 2、现场调查勘察记录一份1

3、《限期纠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回证一份1页违法行为等次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将违法行为确定为一般。

应收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该行为违反了《_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_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_的规定。

行政处罚建议1、处伍万元罚款。

环境监察大队

律师案件分析篇二

市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情况汇报（一）

内容,及时排除非法证据。

督促整改各类问题 10 余个。三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组、监察室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年初制定全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和责任分解,以“三书”为抓手,加强对各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提醒检查。

市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情况汇报（二）

根据 xx 市纪委、市监察局提出的“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建设忠诚为民秉公律己的纪检干部队伍”工作要求,我局结合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把“三转”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坚定不移地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为环保事业的持续、协调发展提供重要的政治保证。

我局在“三转”工作中的“转作风,突出民本”方面狠下功夫,建立健全一系列体制机制,牢固树立民本思想、加强自身建设方面的率先垂范,切实把保障民本作为工作的落脚点,增强监督实效。

一是构建惩防载体,遏制源头腐败。在环保审批、验收、处罚、日常监管等容易产生腐败源头的环节上,我们除规范相关廉政制度建设外,进一步完善了首问责任制、政务公开制、失职追究制等有关工作制度,要求全体干部职工牢牢把好“廉政源头关”,使各级廉政建设要求成为我局构建惩防体系的重要载体。

发现苗头及时谈,会议活动集体谈,使廉政谈话形成了一种长效机制。

律师案件分析篇三

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以来,检察机关遵循司法规律,改变司法办案“三级审批式”模式,把“亲历性”放在重要位置,突出检察官的自主权。为做到放权不放任,倒逼办案质效提升,检察机关把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作为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加强案件管理的重要举措,并出台了《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评查工作规定》)。但据笔者观察,基层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实际效果有待提升:

评查。依据《评查工作规定》,案件评查员要由员额检察官担任,但基层检察机关的员额检察官数量不多,在满足办案需求上已捉襟见肘。开展跨业务门类的评查,例如刑事检察人员评查民行、公益诉讼案件,评查人员由于对相关领域检察业务、评查标准不熟悉,仓促上库,难以发现深层次的实

体和程序问题。

二是评查流于表面，缺少动真碰硬。依据《评查工作规定》，评查结果直接与办案检察官业绩考核挂钩，一旦案件被认定为瑕疵、不合格案件，意味着办案检察官的年度考核、个人发展都将受到重大影响。对院内自行开展案件评查，客观上受制于评查人员数量，经常出现部门内部员额检察官之间相互评查，评查人员与被评查案件的承办人都彼此熟悉，难免出现“一团和气”的情况：评查人员有选择性地回避相对严重的实体、程序问题，选择文书制作、案卡填录等表面问题，敷衍了事。一些基层员额检察官本身办案任务就十分繁重，参与评查的意愿不强没有全心投入评查工作，存在消极应付的情况，导致被评查人认为案件评查只是走过场，难以实现以评查到通案件质效提升的目的，这些都将影响评查的实际收效。

评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填录作为司法办案的重要内容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但从规定上看，《评查工作规定》列举的八项评查内容中没有涉及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填录。从当前掌握的数据来看，基层司法办案人员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填录的重视程度还不够，漏填、错填的情况比较普遍。在评查导向上，一些基层评查工作把评查片面理解为挑毛病、找问题，只要没有问题的案件就可以评为优质案件。对一些真正优秀的案例，没有及时发现推荐，缺少正面的导向激励。

对于当前基层案件质量评查中存在的问题，笔者分析原因如下：

一是实践中案管部门职责定位不清。自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启动案件管理机制改革起，全国检察机关相继建立专门的案件管理机构，把案件管理的职能定位为管理、监督、服务、参谋。但在全国四级检察机关中，这四项职能的侧重点和发展样态有所不同，主要体现在监督和服务两项职能上：越贴近基层，监督职能越弱化，服务职能越强化。一些基层案管部门，变成了各业务部门的“大内勤”，疲于收案送案、

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数据信和流程监控等监督职能要么闲置，要么流于形式。这也与案管机构成立时的背景有关，当时检察机关的司法办案还实行“三级审批”，由承办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部门负责人同意检察长(主管检察长)批准。

这种模式下，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已经对检察官的司法办案实行了严格的监督制约，如果再由案管部门进行事后的监督，其必要性大大降低，因此基层案管部门的监督职能普遍弱化。但是由于“三级审批”办案模式违背了司法办案“亲历性”的要求，与司法责任制相背离，在此后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被检察官独任制、检察官办案组的新模式所取代。但基层案管工作仍然滞留在突出“服务”的职能定位上，人员力量没有及时补强，在检察改革纵向放权“高歌猛进”的同时，横向制约没有及时跟进，基层案管工作的“监督”职能成为制约案管工作全面发展一个明显短板。

评查效果并不理想。特别是对于下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办理的案，显然不便于由下级院的案管部门和相关评查人员开展评查，应当由上级院开展常规抽查，这对于促进基层领导息统计上报等诸多行政事务性工作，案件评查干部带头办案也将有直接的推动作用。

三是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例如，高检院出台的《评查工作规定》对优质、合格、瑕疵和不合格案件规定了明确的认定标准，各省级院也相继制定了更为详细的评查标准及实施细则，但在基层案件评查工作中执行情况并不乐观。优质案件与合格案件标准难以区分，二者在实体准确、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方面标准趋同，主要以办案综合效果划分。但具体标准难以掌握，优秀与合格案件认定存在随意性。对于没有出现瑕疵案件和不合格案件的，缺少《评查工作规定》中设定的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环节，案管部门根据评查人员建议直接出具评查结果和评查报告，向上级案管部门报备，而没有同步向被评查单位和本单位政工人事部门通报，评查结果无法与检察官业绩考核衔接，案件评查与

检察官业绩考核、年度考核“井水不犯河”使办案的检察官对案件评查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降低。对于如何做好下一步的基层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笔者建议:

一是重点突出上级组织的交叉评查,逐步引导带动基层自行评查。在当前评查工作要求向下传导不到位的情况下,以现有基层检察机关的人员力量来看,难以在短时间内组织起高质量的自行评查。但是大量的案件在基层,没有高质量的案件评查,将直接影响司法责任制的落实和检察机关办案质效。因此,应当发挥市地级检察机关在案件评查中的主导作用,按照“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要求,从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中选任骨干力量组成门类齐全、业务精湛的案件评查人才库,定期组织开展评查标准的系统学习培训。每次评查前随机选人、随机分案,这样既避免了评查人员的能力不足,又避免了因评查人与被评查案件承办人过于熟识而不愿监督的情况。在以市地级检察机关为主导健全完善案件评查机制过程中,让基层检察人员看到案件评查实实在在的效果,从而逐步引导县区检察机关转变对案件评查重要性认识,不断加强评查队伍建设,提升评查工作效果。

办案的“问诊台”,也是展现检察人员优秀业绩的“小 t 台”。要注重做好评查结果的综合运用,对于评查中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评查部门要进行深入的原因剖析,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和讲评,以理服人,举一反三,协调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取得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

律师案件分析篇四

为全面推动我院“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规范司法办案,提高案件质量,根据《***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方案》和《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案管字〔2016〕3号)文件精神,在我院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专项工作。为确保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范运行,现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案件质量评查的目的和原则

- 2、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是否严格执行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原则和制度
 - 3、是否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法律适用错误的案件
 - 4、办案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5、法律文书和工作文书的适用、格式、内容、审批、送达是否规范
 - 6、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是否依法给予保障
 - 7、同步录音录像是否规范
 - 8、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款物是否规范
 - 9、卷宗装订是否规范
 - 10、举报线索登记、流转、催办、立案、不立案、回复是否规范
 - 11、是否为追求考评成绩而弄虚作假
 - 12、是否存在司法作风简单粗暴的情形
 - 13、其他不规范情形
- (三) 案件质量评查的等级：

通过评查将案件质量划定为优秀案件、合格案件、重大瑕疵案件、错案四个等级。

1. 优秀案件应当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办案程序合法、规范，文书制作使用正确、规范，说理充分，案件办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好。
2. 合格案件应当符合实体正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等各项基本要求，且案件办理社会效果良好。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瑕疵情况不影响案件办理效果。

3. 重大瑕疵案件应当符合实体正确的基本，但存在程序严重违规等瑕疵，且对案件办理产生了不良影响。

4. 错案指案件事实认定错误，或法律适用不正确导致案件处理结果错误，或程序严重瑕疵导致出现严重不良后果。

三、案件质量评查的方法和步骤

（一）根据我院工作实际，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采取自查的方式，分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案件自查（8月15日至9月25日）：

1、自查（8月15日至9月25日）

我院对所列入此次评查范围的案件先行组织自查，自查工作结束后，于9月2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本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备案。我院案件管理部门作为案件质量评查的责任部门，在本院案件质量评查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总结本院案件质量自查工作。

2、抽查（9月26日至10月10日）

律师案件分析篇五

【摘要】为探求再审案件调解工作规律，提高再审案件调解率，结合本院五年来的民事再审案件审判情况，对当前再审案件调解难问题作以探讨。

目前，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难度增大，再审案件调解相较原审更是难上加难，再审调解成功率相对较低。笔者作为从事审判监督工作多年的法官，对再审案件调解难问题感触颇深。为探求再审案件调解工作规律，提高再审案件调解率，结合本院五年来的民事再审案件审判情况，对当前再审案件

调解难问题作以探讨。

一、再审案件调解率低的原因

我院自____年以来，共审理民事再审案件30件，其中调解结案的仅为5件，调解率仅为。从以上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再审案件调解率很低，造成此结果有诸多原因。

(一)现行法律对再审案件调解的规定有待完善。《民事诉讼法》第九条规定了调解工作的总原则，第五十至五十二条规定的是当事人调解请求权和自行和解权，第八十五至九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八规定的是法院调解程序。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了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仍可以进行调解，而第十六章审判监督程序中就没有调解的规定。____年8月18日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对再审案件进行调解的规定，当然，民诉法总则第九条的立法精神是调解应贯穿民事审判的始终，对再审民事案件进行调解也是法官应做的工作。但对再审案件的调解在理论方面还有争议，在法律规定上还有盲点。

(二)再审案件当事人之间一般矛盾相当尖锐，积怨久远。提起再审的案件一般都是经判决结案的案件，这些案件原来就没有调解成功，当事人之间分歧较大，在法院判决后，当事人上诉、申诉、缠诉，信访不断，矛盾是愈演愈烈，冲突较大，调解的平台基本被破坏殆尽，调解难度相当大。这是再审案件调解难的原因。

(三)再审案件来源复杂，当事人存在误解。审判监督程序下的纠错原则是依法纠错。然而很多人对再审程序存在着误解，认为既然启动了再审程序就说明原裁判确有错误，法院应当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改变原裁判，由于这种误解的存在使得再审申请人和向检察机关申诉的当事人往往固执己见，不愿接受调解，使调解失去当事人的配合。即使经反复做其工作后能勉强愿意调解，因为误解较深，调解的成功率也很低。

(四)再审案件案情复杂、疑难。再审案件多是经过一审、二审、重审等多次审理，因案件已经多次审判且历时久远，错综复杂的事实更难以查清。加上当事人坚持己见，一争高下，赌气打官司的心态占了上风，所以对这类再审案件调解也是相当难。这类案件一般以合伙纠纷案件居多。如我院审理的薛丽、薛晶与史顺利、史经来合伙纠纷案及郑宏斌与尹前发合伙纠纷案。该两案均属合伙纠纷，因当事人在合伙期间没有规范的协议和帐目导致发生纠纷，且案件事实经一审、重审等多次审理后更加错综复杂，事实认定难上加难。双方当事人再在再审期间已不是纯粹的诉讼，而是打赌气官司，让双方坐下调解都非常难。

(五)再审案件涉及的社会关系复杂，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有社会公众监督、新闻媒体的监督，上级法院的监督、人大、政协、政府的监督，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人民法院自身的监督。再审案件的产生来源也是这些监督主体监督的结果，反过来这些监督主体又关注着再审案件的裁判，再审案件承办人审理过程中的言行同样也被监督，所以承办法官有顾虑，庭审合议后交审委会讨论，依审委会意见判决定案，不想惹火烧身。

(六)再审中当事人不到庭造成调解难。有的法人主体灭失，或自然人下落不明，甚至有些当事人故意规避既判义务，或有的申诉方申诉动机就是为拖延或逃避履行义务，在案件进入再审程序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使案件失去调解基础。

二、提高再审案件调解结案率的对策

如何解决再审案件的调解难问题，提高再审调解率，以减少信访，维护稳定。笔者认为，再审案件承办法官必须站在讲大局的高度，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克服畏惧心理，摸索经验，扬长避短，做好再审调解工作，提升再审调解成功率。

(一)善用技巧促调解。再审案件当事人之间矛盾尖锐、激烈，

冲突较大，积怨久远，这是再审案件的显著特点，针对这个特点，再审法官要采取先“背靠背”分头做工作，缓和对立情绪，形成了调解的基础和氛围，再“面对面”谈调解方案的办法。若一开始就让这类案件当事人直面相见，进行调解，可能是“仇人相见，分外红眼”，一调即败，使调解工作全线崩溃，这是应值得注意之处。

(二)利用当事人厌战心理，抓住时机促调解。再审案件当事人历经多次诉讼，有的身心俱疲，再审程序正好给这类当事人提供一个言和休战的平台，对此类案件，再审法官要善于把握其心理，抓住时机，找准双方的利益平衡点，最终促成双方和解。如我院成功调解的张丽与李春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就是此类典型案件。

(三)强化庭审打好基础促调解。再审案件已经过审判，但又被提起再审，有些案件就是因为案件事实不清，这就要求法官进一步发挥庭审功能，审清案件事实，通过庭审让当事人清清楚楚的明白事理，这就为调解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强化庭审，特别是对提出无理要求、过高要求的一方当事人，在审前无法作调解工作，通过进一步庭审后，使他们明事实、明法律、明利害，调解可顺势而成。

(四)查清法律事实促调解。客观真实不能作为法院定案的依据，只是追求的终极目标。再审案件复杂、疑难，通过审理事实不清，此时再审法官应如何入手？笔者认为，通过诉讼机制，限度地确认法律事实，以接近客观事实。通过举证责任分配原则，让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明白，承担败诉的诉讼后果的原因，再审法官要判前释法、判后答疑，以免除认为是“冤案”的一方当事人的思想怨结。

(五)适时转移重心有的放矢促调解。再审案件是经过一审或二审裁判的案件，所以有相当部分案件事实部分是清楚明白无争议的，此时再审法官处理再审案件就不一定要再次开庭审理，因当事人双方对事实已无争议，此时争议的焦点，转

移至对事实、法律关系的认识、法律的适用上，所以要将工作重心转移，在案件定性、适用法律上下功夫，向当事人作好解释，这会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有益于促进调解协议的达成。

(六)深入了解案件背景，对症下药促调解。再审案件既然已经一审或二审，再审法官在处理再审案件时，要多向原审法官了解案情，案件的背景，当时调解没成功的原因，判决的法律依据及理由等案内、案外的情况，这样才能作到调解工作胸有成竹，并有的放矢，进行调解有时还可在原调解的基础上进行调解，调解协议可能会很快的达成。

(七)善于利用监督力量促调解。再审案件涉案背景复杂，社会广泛关注，要区别对待，再审法官这时不要退缩，而是要主动向社会群众作好解释工作，向党委、人大、政协、政府主动汇报案情，他们也会站在公正的立场上，支持法院工作，帮助法院作当事人的调解工作，这样你调解的力度就加强了，调解成功率自然就会升高。如我院成功调处的艾滋病患者任某、徐某诉县人民医院、信阳市中心血站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再审一案，在办理该案时，承办人和院领导多次向县委、县政法委汇报案情，积极争取县委、县政法委的支持，在两被告给予适当赔偿的情况下，由县里拨付原审原告司法救助款一万元，最终成功地化解了矛盾，使案件调解结案。

(八)巧借抗诉机关力量促调解。再审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因检察机关抗诉而进入审判监督程序的，这些案件的审理过程检察机关要参与，还有些再审案件，虽然不是检察院提起抗诉而再审的，但当事人去反映过、信访过，检察院较关心处理结果。对检察院进行法律监督的这些案件，如何调解结案，就要涉及到与检察机关的工作配合。要多与检察机关协商，交换个案的认识，争取得到检察官对法官调解工作的支持和理解。这样再审案件当事人会在法官和检察官的说服教育下，改变错误的认识，达成调解协议。纠纷解决了，矛盾排除了，这不但是对法院工作的肯定，同时也是对检察工作

的肯定。如我院审结的张某与县人保公司劳动争议抗诉再审一案，法检两家联手做双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终使双方握手言和，该案达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完美统一。

(九)转变观念寻找观念促调解。再审案件要调解成功，再审法官还有个观念应该转变，就是案件的处理过程不要刻意去追求完美无缺的判决结果，而要去找到纠纷解决的方案。纵观再审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维持原判的比例较大，笔者所在的法院，再审维持率近40%。为什么一审、二审、再审都是同一结果，当事人还不服呢？出现这一情况，应该说法院对案件的判决结果没错，问题出在承办法官只追求了正确的判决结果，忽视了寻找纠纷解决的方案，对待此类问题，再审法官只要跳出一审、二审法官的思维模式，在不违背法律原则、精神的前提下，以社会公德、道德等作为依据，寻找当事人双方能够接受的案件处理方案，从而调解结案，达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十)善于营造良好氛围促调解。热忱对待当事人，创造调解的良好氛围。进入审判监督程序，有当事人其缠诉、缠访的原因，在处理再审案件时，对当事人法官就热情不起来。外因是再审案件的当事人对原裁判有意见，有看法，所以对法院、法官是有意见的。在这些内、外因素的影响下，调解的基础和氛围与一、二审审判比要差得多。因此，再审法官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司法为民的角度出发，热情接待当事人，营造调解氛围；要从树立维护人民法院整体形象的大局出发，以纠正和改变当事人对法院、法官的偏见为己任，创造调解的基础。